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者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水平制定的 2020 年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薪酬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八、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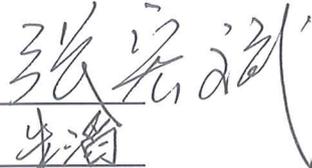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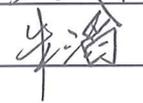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朱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